

翔鹤路北段（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龙岗区布吉街道



202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翔鹤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市政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龙岗水保备案（2019）60号、2019.9.5				
工程概算总投资	5518.71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2.1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实际总投资	5518.71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2.1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建设时间	2020年6月20日~2021年4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2021年12月25日在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一期）项目部召开水土保持自查验收会议，验收会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参加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程序由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总结或评价，然后对现场检查，最后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翔鸽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南起惠康路，接现状翔鸽路，北至龙岗大道，全长约963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道。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范围为K0+049.13-K0+400.968段，其中K0+360-K0+400.968段为甩项段，之后纳入二期实施。本次水土保持验收为一期工程，长约：310.87m；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1.89hm²，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共1.89h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截水沟工程：临时排水沟887m；沉砂工程：A级沉砂池8座，B级沉砂池3座，洗车池1座；临时工程：防水土工布9500m²，临时土袋挡墙720m；符合方案批复与设计工程量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准水土保持投资52.1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2.1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基本相符。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护、围挡、覆盖、拦挡、排水、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七）综合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裸露地表覆盖率100%，绿地下凹率50%。主体工程场地有限，几乎全部由工程设施覆盖，可绿化面积均已实施绿化。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区内无裸露区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意见：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除林草覆盖率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主体外的场地均已实施绿化，项目区内无裸露区域，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